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开城建环〔2021〕138号

平顶山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优化新增一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试行)的通知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辖区各有关企业：

根据《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新增三类项目流程图示范文本(试行)的通知》(平工程改办〔2021〕12号)要求,经研究,我们制定了《平顶山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新增一类项目审批流程图》,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平顶山高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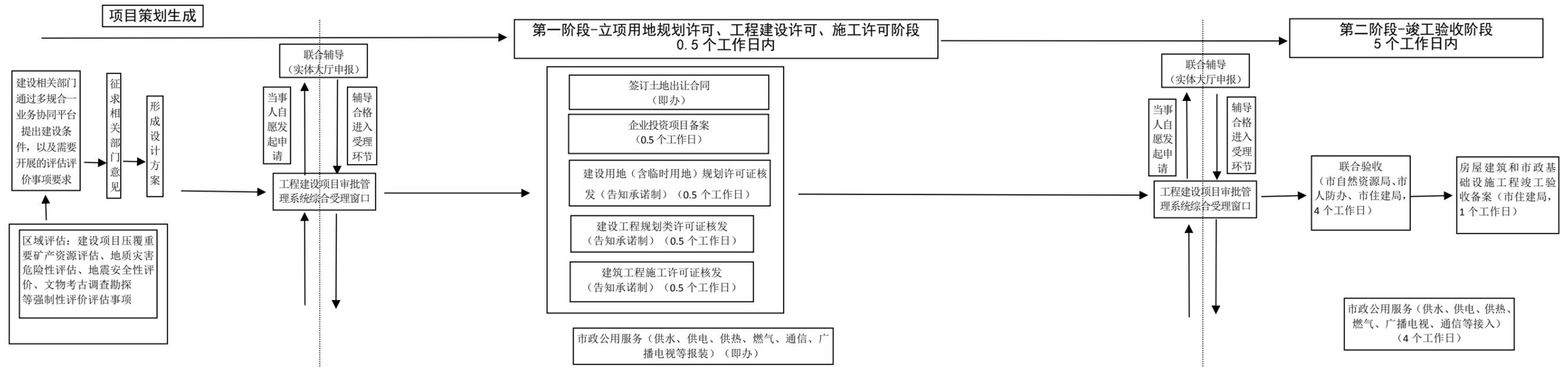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4日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平顶山市社会投资标准化厂房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控制在 5.5 个工作日内）（标注红色的为区级部门审批，其余为市级部门审批）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0.5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0.5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0.5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0.5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说明：（1）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耗量不满 500 千瓦时。
 （2）企业签订承诺，免于办理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免于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施工许可前审批手续一并办理。
 （3）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
 （4）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重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重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